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段白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繢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

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當前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楊浙先生及段白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發出之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以及於座位與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食；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來賓如正佩戴由香港政府發出之隔離手帶，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9.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xxu.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